

2002 年第 182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20(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1 月 2 日起實施。

2. 禁止釣魚、捕魚、獵捕和採集動物與植物等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附屬法例）第 3(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以任何方式釣魚、捕魚或獵捕、傷害、移走或帶走任何動物或植物，或以任何方式從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釣魚、捕魚或獵捕、移走或帶走任何動物或植物。

(1A) 任何人可——

(a) 根據和按照在第 17(3) 條下批給的許可證在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或從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或

(b) 於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3 欄與該部第 2 欄指明的特別區域相對之處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在該特別區域內釣魚或捕魚或從該特別區域釣魚或捕魚。"

3.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禁止滑水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進行滑水。

(2) 任何人可於在附表 1 第 2 部第 3 欄與該部第 2 欄指明的特別區域相對之處指明的條件的規限下，在該特別區域內進行滑水。"

4. 許可證

第 17(3) 條現予修訂，廢除"儘管第 3 條另有規定，"。

5. 附表 1 的修訂

第 18(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該項修訂" 而代以 "每個特別區域"；

(b) 廢除 "和註明日期"。

6. 特別區域

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第 1 部

為施行第 3(1A)(b) 條而指明的特別區域

項 特別區域 條件

1. 東平洲海岸公園康樂釣魚區域：該區域 釣魚或捕魚的人——

由 (a) 洲背與難過水之間的感潮水域以及 (a) 不得在船隻上釣魚或捕魚；及

(b) 斬頸洲北端與洲尾角之間的感潮水域 (b) 只可以一條魚絲及一個魚鈎釣

組成，該兩個水域均在由總監簽署並存放 魚。

於土地註冊處的圖則 (MP/TPC/RF 號

圖則) 上加上黑邊顯示。

第 2 部

為施行第 5(2) 條而指明的特別區域

項 特別區域 條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2 年 11 月 21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 章, 附屬法例) ("主體規例"), 以指明一個在東平洲海岸公園內的特別區域。公眾可在該特別區域內釣魚或捕魚或從該特別區域釣魚或捕魚, 但條件是只限於在岸上以一條魚絲及一個魚鈎釣魚。該條件不適用於根據主體規例第 17(3) 條獲批給許可證的許可證持有人。